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4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确定了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在协议中所做的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具备基本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张泽龙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事宜。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7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轩电子”）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承诺宇轩电子2020-2022年销售额、净利润分别为：2020年销售收入1.8亿，净利润1，300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2.0亿，净利润1，500万元；2022年销售收入2.2亿，净利润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致同审字（2021）第440C0183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4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宇轩电子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5，621.85万元、931.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7，226.47万元、-673.88万元，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

由于宇轩电子2020年、2021年累计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扣除公司2022年需向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支付5%比例股权对价（即500万元）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尚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18，379，612.32元。结合宇轩电子现在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目前个人的经济情况，全部偿还现金存在困难，各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宇轩电子签订《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确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宇轩电子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6999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作华
注册资本	275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09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29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研发、组装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及电子零件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电感、分离器、适配器的组装生产。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1，402.50	51.00
李作华	1，212.75	44.10
张泽龙	134.75	4.90
合计	2，7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总资产	264，080，012.27	176，309，202.64
总负债	222，077，610.49	127，567，995.74
净资产	42，002，401.78	48，741，206.9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2，264，711.14	156，218，452.23
营业成本	162，653，412.70	131，210，442.86
净利润	-6，738，805.12	9，310，004.92

（四）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88号的评估报告。

评估对象：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664.68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6，125.7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38.96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23.73万元，增值额为3，184.77万元，增值率为89.99%。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408.00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207.7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00.24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723.73万元，增值额为2，523.49万元，增值率为60.08%。

（五）权属状况说明

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收购协议约定，扣除公司2022年需向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支付5%比例股权对价（即500万元）后，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尚需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18，379，612.32元，其中自然人李作华应支付16，541，651.09元、自然人张泽龙应支付1，837，961.23元。

结合宇轩电子现在的经营状况，及考虑到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目前个人的经济情况，全部偿还现金存在困难，各方经友好协商，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自然人李作华应支付16，541，651.09元，其中以现金补偿4，438，934.43元，剩余金额12，102，716.66元公司按照宇轩电子6，723.73万元的估值，受让自然人李作华持有宇轩电子18%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自然人张泽龙应支付1，837，961.23元，其中以现金补偿493，214.93元，剩余金额1，344，746.30元公司按照宇轩电子6，723.73万元的估值，受让自然人张泽龙持有宇轩电子2%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

四、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乙方一：李作华

身份证号：4201141978********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1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12号楼C单元7E

乙方二：张泽龙

身份证号码：4224271968********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松源路1号茵悦之生花园三期12号楼C单元7E

丙方：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699953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沙湖社区金碧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李作华

（注：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丙方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5，621.85万元、931.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17，226.47万元、-673.88万元，未达到收购协议约定的承诺数。各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乙方向甲方履行补偿承诺义务相关事项，签订本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如下：

（一）各方确认，2020年丙方实现净利润931.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的1，300万元。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即本期应收业绩补偿款=(13，000，000.00-9，310，004.92) ÷46，000，000.00×49，472，000.00=3，968，509.49元。其中乙方一需补偿3，571，658.54元，乙方二需补偿396，850.95元。甲方2021年需向乙方支付5%比例股权对价（即500万元），扣除业绩补偿金额后，甲方需向乙方一支付股权对价928，341.46元，向乙方二支付股权对价103，149.05元。甲方已于2021年6月7日将上述款项予以支付，2020年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已收回。

（二）各方确认，2021年丙方实现净利润-673.8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的1，500万元。按照收购协议约定，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即2021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款=(28，000，000.00-(9，310，004.92-6，738，805.12))÷46，000，000.00×49，472，000.00-3，968，509.49=23，379，612.32元。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业绩承诺补偿确认协议》，乙方对上述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无异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甲方2022年需向乙方支付5%比例股权对价（即500万元），扣除上述股权对价后，乙方尚需向甲方将支付业绩补偿金额合计18，379，612.32元，其中乙方一应支付16，541，651.09元、乙方二应支付1，837，961.23元。

（三）各方同意，乙方应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业绩补偿款。乙方一应支付16，541，651.09元，其中以现金补偿4，438，934.43元，剩余金额12，102，716.66元甲方按照丙方 67，237，314.75元的估值（该估值依据各方认可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受让乙方一持有丙方18%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乙方二应支付1，837，961.23元，其中以现金补偿493，214.93元，剩余金额1，344，746.30元甲方按照丙方67，237，314.75 元的估值（该估值依据各方认可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对丙方的审计及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受让乙方二持有丙方2%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乙方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转入甲方银行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支付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则需按照上述现金补偿部分款项并加算年化6%的利率向甲方计算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为止。甲方亦可通过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方式追究乙方责任。

（四）本次乙方以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补偿给甲方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铭普光磁	1，952.5	1，952.5	71%	货币
2	李作华	717.75	717.75	26.1%	货币
3	张泽龙	79.75	79.75	2.9%	货币
合计		2，750.00	2，750.00	100%	货币

（五）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次业绩补偿完成后，丙方董事会应设七席席位，其中甲方委派的董事应占五席。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五、本次业绩补偿相关事项的影响

公司根据收购协议约定，结合实际情况决定，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业绩补偿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的结果，以长远利益为导向，符合各相关方利益，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自然人李作华、自然人张泽龙以现金补偿及股权转让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5、《关于〈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之增资与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0日（周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01，09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5.8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5名（其中1名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91，76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25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9，33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61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70，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74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刘恬宁、陈倩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078，899	99.9974%	15，900	0.0026%	0	0.0000%	审议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4，899	99.9216%	15，900	0.0784%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刘恬宁、陈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恬宁律师、陈倩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疫情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6日刊载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方式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周四）下午14时在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9：15~15：00。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石轩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01，094，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7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名（其中1名股东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1，761，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5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载明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现场或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9，33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9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0，270，7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9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651，99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2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18，8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741%。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提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1，078，89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5，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0，254，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16%；反对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马卓檀　　刘恬宁
陈　倩

关于增加民生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民生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份额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016460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A	016481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C	016482

注：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民生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民生银行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民生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2年11月11日起，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民生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民生银行所有。

●销售机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95568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3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和CNOOC BVI应对议案1及议案2进行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8	中国海油	202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1月28日14点前将上述登记材料的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电子邮件、邮寄送达或传真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此外，股东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13时至14时，地点为香港中环法院道太古广场港岛香格里拉大酒店。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应按上文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

3、港股股东参会方法另见港股股东通函及相关公告文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中国海油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收（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邮编：100010

电话：010-84520883

传真：010-84521930

邮箱：ir@cnoo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订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非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建议上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2、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史维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2-03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8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之一者，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2年11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史维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